

##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1	行政处罚类	对未取得道路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p><b>【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规章】</b>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p>	
2	行政处罚类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p><b>【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条例》及本《细则》规定应当受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规章】</b>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	行政处罚类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经营的处罚	<p><b>【规章】</b>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	行政处罚类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p><b>【规章】</b>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	行政处罚类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p>【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	行政处罚类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p>【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	行政处罚类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p>【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8	行政处罚类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9	行政处罚类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p>【规章】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p> <p>（三）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p>
10	行政处罚类	对未为旅客投承运人责任险；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p>【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p> <p>（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p> <p>（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11	行政处罚类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p>【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12	行政处罚类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p>【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13	行政处罚类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p>【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14	行政处罚类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两证合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5	行政处罚类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站点停靠的处罚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 违反本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6	行政处罚类	对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的线路或班次行驶的处罚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 第九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 违反本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理规定》
17	行政处罚类	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行驶、站点停靠、班次行驶的处罚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理规定》
18	行政处罚类	对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法规】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19	行政 处罚 类	对班线客运经营者擅自 暂停、终止班线运输的 处罚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	
20	行政 处罚 类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非法 经营行为的处罚	【法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21	行政 处罚 类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 经营行为的处罚	【法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22	行政处罚类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0条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理规定》	
23	行政处罚类	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和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包车合同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4条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客运站经营者未公平、合理地安排发车时间的; (二)客运站经营者未按月结算票款的; (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送修车辆的; (四)旅游客运经营者和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包车合同的; (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的; (六)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和有关情况的。	
24	行政处罚类	对以暴力、欺骗等手段招揽乘客的处罚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规定。	
25	行政处罚类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处罚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规定。	

26	行政 处罚 类	对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规定。	
27	行政 处罚 类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第一、二、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 第五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28	行政 处罚 类	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29	行政 处罚 类	对不按规定维护检测客运车辆的处罚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0	行政处罚类	对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处罚	<p>【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31	行政处罚类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的处罚	<p>【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4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71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2	行政处罚类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p>【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4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71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3	行政 处罚 类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p>【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34	行政 处罚 类	对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处罚	<p>【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p>	

35	行政处罚类	对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处罚	<p><b>【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b>【规章】</b>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36	行政处罚类	对客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p><b>【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b>【规章】</b>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第四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37	行政处罚类	对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p><b>【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b>【规章】</b>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 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38	行政 处罚 类	对客运站经营者未公布、合理地安排发车时间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4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客运站经营者未公平、合理地安排发车时间的；</p> <p>（二）客运站经营者未按月结算票款的；</p> <p>（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送修车辆的；</p> <p>（四）旅游客运经营者和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包车合同的；</p> <p>（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的；</p>	
39	行政 处罚 类	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月结算票款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4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客运站经营者未公平、合理地安排发车时间的；</p> <p>（二）客运站经营者未按月结算票款的；</p> <p>（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送修车辆的；</p> <p>（四）旅游客运经营者和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包车合同的；</p> <p>（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的；</p>	
40	行政 处罚 类	对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 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p> <p>（二）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p>	

41	行政处罚类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p>【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一）项规定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42	行政处罚类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p>【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二）项规定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43	行政处罚类	对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p>【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p>（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44	行政处罚类	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p>【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p>	

45	行政 处罚 类	对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六十五条 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行政 处罚 类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47	行政 处罚 类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处罚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第二项规定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第一项规定 第六十条 规定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48	行政 处罚 类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p><b>【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第五项规定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p> <p>(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p> <p>(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p> <p><b>【规章】</b>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一)强行招揽货物的；</p> <p>(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p>	
49	行政 处罚 类	对不按规定检测货运车辆的处罚	<p><b>【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规章】</b>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票。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p>	
50	行政 处罚 类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的处罚	<p><b>【规章】</b>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51	行政处罚类	对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p><b>【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b>【规章】</b>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p>	
52	行政处罚类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p><b>【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b>【规章】</b>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p>	
53	行政处罚类	对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p><b>【规章】</b>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交通运输部可以根据相关行业协会的申请，经组织专家论证后，统一公布可以按照普通货物实施道路运输管理的危险货物。</p>	

54	行政 处罚 类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p>【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55	行政 处罚 类	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p>【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 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p> <p>(二)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p>	
56	行政 处罚 类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p>【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p>	

57	行政处罚类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p>【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58	行政处罚类	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p>【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59	行政处罚类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p>【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60	行政处罚类	对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p> <p>（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61	行政处罚类	对不按规定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p>【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2	行政处罚类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p>【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63	行政处罚类	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p>【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4	行政处罚类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	<p>【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5	行政处罚类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6	行政处罚类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7	行政处罚类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8	行政处罚类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69	行政处罚类	对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70	行政处罚类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71	行政处罚类	对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未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法规】《道路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72	行政处罚类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第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73	行政处罚类	对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74	行政处罚类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第二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75	行政处罚类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76	行政 处 罚 类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未实时监控或者未与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实时连通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p> <p>（一）班线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班线运输或者转让经营许可的；</p> <p>（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检、漏检的；</p> <p>（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的；</p> <p>（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培训点或者将学员转入其他培训机构牟取利益的；</p> <p>（五）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自有车辆或者未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用于租赁的；</p> <p>（六）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未实时监控或者未与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实时连通的；</p> <p>（七）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p> <p>（八）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p> <p>（九）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或者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p>	
----	-------------------	---	--	--

77	行政 处罚 类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 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 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 的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p> <p>（一）班线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班线运输或者转让经营许可的；</p> <p>（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检、漏检的；</p> <p>（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的；</p> <p>（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培训点或者将学员转入其他培训机构牟取利益的；</p> <p>（五）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自有车辆或者未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用于租赁的；</p> <p>（六）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未实时监控或者未与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实时连通的；</p> <p>（七）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p> <p>（八）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p> <p>（九）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或者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人员驾驶营运车辆的。</p>	
----	---------------	---	--	--

78	行政 处罚 类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p> <p>（一）班线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班线运输或者转让经营许可的；</p> <p>（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检、漏检的；</p> <p>（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的；</p> <p>（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培训点或者将学员转入其他培训机构牟取利益的；</p> <p>（五）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自有车辆或者未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用于租赁的；</p> <p>（六）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未实时监控或者未与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实时连通的；</p> <p>（七）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p> <p>（八）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p> <p>（九）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或者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人员驾驶营运车辆的。</p>	
----	---------------	--	--	--

79	行政 处罚 类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或者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人员驾驶营运车辆的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p> <p>（一）班线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班线运输或者转让经营许可的；</p> <p>（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检、漏检的；</p> <p>（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的；</p> <p>（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培训点或者将学员转入其他培训机构牟取利益的；</p> <p>（五）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自有车辆或者未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用于租赁的；</p> <p>（六）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未实时监控或者未与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实时连通的；</p> <p>（七）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p> <p>（八）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p> <p>（九）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或者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人员驾驶营运车辆的。</p>	
80	行政 处罚 类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p><b>【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b>【规章】</b>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p> <p>（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p> <p>（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p>	

81	行政处罚类	对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p> <p>（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p> <p>（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p>	
82	行政处罚类	对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p>【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p> <p>（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p> <p>（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p>	
83	行政处罚类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52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p> <p>（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p>	

84	行政 处罚 类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的处罚	<p><b>【法规】</b>《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li> <li>（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li> <li>（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li> <li>（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li> <li>（五）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li> </ul>	
85	行政 处罚 类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班线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班线运输或者转让经营许可的；</li> <li>（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检、漏检的；</li> <li>（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的；</li> <li>（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培训点或者将学员转入其他培训机构牟取利益的；</li> <li>（五）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自有车辆或者未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用于租赁的；</li> <li>（六）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未实时监控或者未与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实时连通的；</li> <li>（七）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li> <li>（八）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li> <li>（九）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或者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人员驾驶营运车辆的。</li> </ul>	

86	行政 处罚 类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培训点或者将学员转入其他培训机构牟取利益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p> <p>(一)班线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班线运输或者转让经营许可的；</p> <p>(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检、漏检的；</p> <p>(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的；</p> <p>(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培训点或者将学员转入其他培训机构牟取利益的；</p> <p>(五)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自有车辆或者未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用于租赁的；</p> <p>(六)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未实时监控或者未与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实时连通的；</p> <p>(七)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p> <p>(八)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p> <p>(九)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或者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人员驾驶营运车辆的。</p>	
87	行政 处罚 类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仓储理货和信息服务等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仓储理货和信息服务等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88	行政 处罚 类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检、漏检的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p> <p>（一）班线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班线运输或者转让经营许可的；</p> <p>（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检、漏检的；</p> <p>（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的；</p> <p>（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培训点或者将学员转入其他培训机构牟取利益的；</p> <p>（五）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自有车辆或者未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用于租赁的；</p> <p>（六）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未实时监控或者未与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实时连通的；</p> <p>（七）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p> <p>（八）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p> <p>（九）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或者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人员驾驶营运车辆的。</p>	
89	行政 处罚 类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0	行政处罚类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自有车辆或者未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用于租赁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p> <p>（一）班线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班线运输或者转让经营许可的；</p> <p>（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检、漏检的；</p> <p>（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的；</p> <p>（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培训点或者将学员转入其他培训机构牟取利益的；</p> <p>（五）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自有车辆或者未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用于租赁的；</p> <p>（六）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未实时监控或者未与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实时连通的；</p> <p>（七）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p> <p>（八）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p> <p>（九）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或者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人员</p>	
91	行政处罚类	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十四条；</p> <p>第七条 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p> <p>（二）对货物装载、开票、计重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p> <p>（三）对装载货物车辆驾驶员出示的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登记；</p> <p>（四）建立健全货运源头治超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并按规定向运管机构报送相关信息；</p> <p>（五）接受货运源头治超执法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管部门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p>	

92	行政处罚类	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九条规定</p> <p>第五十二条 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  (二)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  (三)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给予每辆次一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移送工商、质监等部门，由工商、质监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质监等部门依法查封经营场所，由相关部门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予以查处。</p>
93	行政处罚类	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第16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按照每辆次处500元罚款，并对其负责人处1000元罚款。</p> <p>法第九条 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p>
94	行政处罚类	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第16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按照每辆次处500元罚款，并对其负责人处1000元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p>
95	行政处罚类	对转让或者出租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营运标志牌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或者出租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营运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96	行政处罚类	对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客运经营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三十九条</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客运经营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97	行政处罚类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四十条</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98	行政处罚类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四十二条</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的；</p> <p>（三）未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的；</p> <p>（四）拒载乘客、甩站不停、滞站揽客、站外上下乘客的。</p>	
99	行政处罚类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p> <p>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p>	

100	行政 处罚 类	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 建桥梁、渡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七十六条第二款</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p>	
101	行政 处罚 类	擅自跨越、穿越公路架 设、埋设管线等设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七十六条第二款</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p>	

102	行政 处罚 类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七十六条第二款</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p>	
103	行政 处罚 类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七十六条第二款</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p>	

104	行政 处罚 类	对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200米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等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b></p> <p>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p> <p>第七十六条第三款</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105	行政 处罚 类	对在公路上方和洞口100米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等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b></p> <p>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p> <p>第七十六条第三款</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106	行政处罚类	对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等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p> <p>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p> <p>第七十六条第三款</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107	行政处罚类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行驶公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p> <p>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p> <p>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七十六条第四款</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p>	

108	行政 处罚 类	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b> 第四十九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p> <p>第五十条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第七十六条第五款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p> <p>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调整的，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变更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志；需要绕行的，还应当标明绕行路线。</p> <p>《山西省公路条例》 第三十五条未经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和公路隧道行驶。</p> <p>禁止超过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行驶公路。</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车货总质量未超过限定标准百分之一，且能够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每超过限定标准百分之一(含百分之一)，处以二百元罚款；超过百分之百，加倍处罚，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p> <p>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过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行驶公路的，由公安机关</p>	
-----	---------------	---------------	--	--

109	行政 处罚 类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p>【法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p> <p>第三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p>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p>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p> <p>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p> <p>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p>	
110	行政 处罚 类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p>【法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p> <p>第三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p>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p>第六十五条第三款</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p> <p>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p> <p>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p>	

111	行政 处罚 类	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p>【法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p> <p>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p> <p>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p> <p>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2	行政 处罚 类	逃避超限检测	<p>【法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p> <p>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p> <p>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p> <p>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p>	
113	行政 处罚 类	车辆装载物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p>【法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p> <p>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114	行政处罚类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的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p> <p>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p> <p>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p> <p>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p> <p>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p> <p>第七十六条第六款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p>	
-----	-------	-------------------	--	--

115	行政处罚类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活动的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p> <p>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p> <p>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p> <p>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p> <p>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p> <p>第七十六条第六款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p>	
116	行政处罚类	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试车场地的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p> <p>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117	行政 处罚 类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七十一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处理；危及交通安全的，还应当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p>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公路管理机构到场调查处理。</p>	
118	行政 处罚 类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标志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119	行政 处罚 类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款</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p>	

120	行政 处罚 类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p> <p>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p> <p>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b>《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p> <p>第十三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p> <p>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p>	
-----	---------------	--------------------------	---	--

121	行政处罚类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p><b>【法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b>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山西省公路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款 第二十七条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 (六)擅自挖掘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或者第二款规定，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p>	
122	行政处罚类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	<p><b>【法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b>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123	行政处罚类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 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124	行政处罚类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	<p>【法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125	行政处罚类	对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p>【法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p> <p>（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126	行政处罚类	车辆装载物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p>【法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p> <p>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127	行政处罚类	未按规定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	<p>【法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p>

128	行政处罚类	其他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p> <p>第七十六条第三款</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129	行政处罚类	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p> <p>第十六条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p>	
130	行政处罚类	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占道加水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p> <p>第十六条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p>	

131	行政处罚类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的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p> <p>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132	行政处罚类	对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输的物品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p><b>【地方性法规】</b></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输的物品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据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车货总质量未超过限定标准百分之一，且能够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每超过限定标准百分之一（含百分之一），处以二百元罚款；超过百分之百，加倍处罚，但最高不超过三万</p>	
133	行政处罚类	对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	<p><b>【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b>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p> <p>（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p> <p>（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p> <p>（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p>	

134	行政处罚类	对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p> <p>（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p> <p>（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p> <p>（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p>	
135	行政处罚类	对不掌控船舶安全配员；不掌握船舶动态；不掌握船舶装载情况；船舶管理人不实际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存在其他重大问题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违反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以欺骗手段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取得的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予以撤销：</p> <p>（一）不掌控船舶安全配员；</p> <p>（二）不掌握船舶动态；</p> <p>（三）不掌握船舶装载情况；</p> <p>（四）船舶管理人不实际履行安全管理义务；</p> <p>（五）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存在其他重大问题。</p>	
136	行政处罚类	对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持失效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p>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p> <p>（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p> <p>（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p> <p>（三）持失效的检验证书；</p> <p>（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p>	

137	行政处罚类	对超越职权范围进行船舶、设施检验；擅自降低规范要求进行船舶、设施检验；未按照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船舶、设施检验；未按照规定的检验程序进行船舶、设施检验；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p>【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按其情节给予警告、暂停检验资格或者注销验船人员注册证书的处罚：</p> <p>（一）超越职权范围进行船舶、设施检验；</p> <p>（二）擅自降低规范要求进行船舶、设施检验；</p> <p>（三）未按照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船舶、设施检验；</p> <p>（四）未按照规定的检验程序进行船舶、设施检验；</p> <p>（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p>	
138	行政处罚类	对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未按照规定持有船员服务簿的处罚。	<p>【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p> <p>（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p> <p>（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p> <p>（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p> <p>（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p> <p>（五）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p> <p>（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p> <p>（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p> <p>（八）未按照规定持有船员服务簿。</p>	
139	行政处罚类	对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的处罚	<p>【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违反《船员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一）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p> <p>（二）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p>	

140	行政处罚类	对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雇佣外国籍船员的航运公司未承诺承担船员权益维护的责	<p><b>【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 违反《船员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未按照规定招用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情形的，依照《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p> <p>（二）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p> <p>（三）雇佣外国籍船员的航运公司未承诺承担船员权益维护的责任。</p>	
141	行政处罚类	对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备案内容不全面、不真实；未按照规定时间备案；未按照规定的形式备案的处罚	<p><b>【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按照《船员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责任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前款所称船员服务机构包括海员外派机构。</p> <p>本条第一款所称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包括下列情形：</p> <p>（一）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备案内容不全面、不真实；</p> <p>（二）未按照规定时间备案；</p> <p>（三）未按照规定的形式备案。</p>	
142	行政处罚类	对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处罚。	<p><b>【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p> <p>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p> <p>（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p> <p>（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p>	
143	行政处罚类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p><b>【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予以没收。</p> <p>本条前款所称应当报废的船舶，是指达到国家强制报废年限或者以废钢船名义购买的船舶。</p>	

144	行政处罚类	<p>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港签证，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p>	<p><b>【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li> <li>（二）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li> <li>（三）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港签证，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li> <li>（四）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li> <li>（五）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li> <li>（六）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li> <li>（七）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li> </ul>	
-----	-------	--	---	--

145	行政处罚类	<p>对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p>	<p><b>【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li> <li>（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li> <li>（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li> <li>（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li> <li>（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li> <li>（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li> <li>（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li> <li>（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li> <li>（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li> <li>（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li> <li>（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li> <li>（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li> <li>（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li> <li>（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li> <li>（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li> <li>（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li> <li>（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li> <li>（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li> <li>（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li> </ul>	
-----	-------	---	--	--

146	行政 处 罚 类	<p>对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超过核定航区航行；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的处罚。</p>	<p><b>【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li> <li>（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li> <li>（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li> <li>（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li> <li>（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li> <li>（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li> <li>（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li> <li>（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li> <li>（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li> <li>（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li> </ul> <p>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li> <li>（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li> <li>（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li> <li>（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li> <li>（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li> <li>（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li> </ul>	
-----	-------------------	--	--	--

147	行政 处罚 类	对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p><b>【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li> <li>（二）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li> <li>（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li> </ul> <p>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li> <li>（二）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li> <li>（三）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li> <li>（四）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li> <li>（五）船舶试航、试车；</li> <li>（六）船舶悬挂彩灯；</li> <li>（七）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li> </ul>	
148	行政 处罚 类	对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p><b>【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li> <li>（二）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li> </ul>	

149	行政处罚类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p><b>【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p> <p>（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p>	
150	行政处罚类	对向公路或者利用公路边沟排水设施排污的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造成公路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151	行政处罚类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装载容器未按照国家有关船舶检验规范检验合格的处罚。	<p><b>【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p>	

152	行政处罚类	<p>对船舶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船舶载运不符合规定的集装箱危险货物；装载危险货物的集装箱进出口或者中转未持有《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或者等效的证明文件；船舶装载危险货物违反限量、衬垫、紧固规定；船舶擅自装运未经评估核定危害性的新化学品；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船舶装卸设备、机具装卸危险货物，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或者影响装卸作业安全的设备出现故障、存在缺陷，不及时纠正而继续进行装卸作业；船舶装卸危险货物时，未经批准，在装卸作业现场进行明火作业；船舶在装卸爆炸品、闪点23° C以下的易燃液体，或者散化、液化气体船在装卸易燃易爆货物过程中，检修或者使用雷达、无线电发射机和易产生火花的工（机）具拷铲，或者进</p>	<p><b>【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p> <p>本条前款所称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包括下列情形：</p> <p>（一）船舶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p> <p>（二）船舶载运不符合规定的集装箱危险货物；</p> <p>（三）装载危险货物的集装箱进出口或者中转未持有《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或者等效的证明文件；</p> <p>（四）船舶装载危险货物违反限量、衬垫、紧固规定；</p> <p>（五）船舶擅自装运未经评估核定危害性的新化学品；</p> <p>（六）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船舶装卸设备、机具装卸危险货物，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或者影响装卸作业安全的设备出现故障、存在缺陷，不及时纠正而继续进行装卸作业；</p> <p>（七）船舶装卸危险货物时，未经批准，在装卸作业现场进行明火作业；</p> <p>（八）船舶在装卸爆炸品、闪点23° C以下的易燃液体，或者散化、液化气体船在装卸易燃易爆货物过程中，检修或者使用雷达、无线电发射机和易产生火花的工（机）具拷铲，或者进行加油、允许他船并靠加水作业；</p> <p>（九）装载易燃液体、挥发性易燃易爆散装化学品和液化气体的船舶在修理前不按照规定通风测爆；</p> <p>（十）液货船未按照规定进行驱气或者洗舱作业；</p> <p>（十一）液货船在装卸作业时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措施；</p> <p>（十二）在液货船上随身携带易燃物品或者在甲板上放置、使用聚焦物品；</p> <p>（十三）在禁止吸烟、明火的船舶处所吸烟或者使用明火；</p> <p>（十四）在装卸、载运易燃易爆货物或者空舱内仍有可燃气体的船舶作业现场穿带钉的鞋靴或者穿着、更换化纤服装；</p> <p>（十五）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水域以外擅自从事过驳作业；</p>	
-----	-------	---	--	--

153	行政处罚类	对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154	行政处罚类	对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155	行政处罚类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 （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156	行政处罚类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	

157	行政处罚类	<p>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p> <p>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p>	<p><b>【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p> <p>（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p> <p>（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p> <p>（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p> <p>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p> <p>（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p> <p>（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p> <p>（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p>	
158	行政处罚类	<p>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p>	<p><b>【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159	行政处罚类	<p>对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p>	<p><b>【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li> <li>（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li> <li>（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li> <li>（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li> <li>（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li> <li>（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li> <li>（七）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li> <li>（八）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li> </ul> <p>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li> <li>（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li> <li>（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li> </ul>	
-----	-------	---	--	--

160	行政 处罚 类	对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的处罚。	<p><b>【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p> <p>（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p> <p>（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p> <p>（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p> <p>（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p>	
-----	---------------	-------------------------------------	---	--

161	行政处罚类	<p>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p> <p>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未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未</p>	<p><b>【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p> <p>（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p> <p>（三）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p> <p>（四）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未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p> <p>（五）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未采取防污染措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p>	
162	行政处罚类	<p>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p>	<p><b>【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163	行政处罚类	<p>对未取得海事管理机构的委托，对机动船舶进行排气污染检测，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p>	<p><b>【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取得海事管理机构的委托，对机动船舶进行排气污染检测，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担机动船舶年检的资格。</p>	

164	行政处罚类	对船舶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的气体；船舶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船舶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	<p><b>【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有关规定，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船舶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的气体；</p> <p>（二）船舶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p> <p>（三）船舶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的物质。</p>	
165	行政处罚类	对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处罚。	<p><b>【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依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2015年版变为第四十条
166	行政处罚类	对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	<p><b>【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四十一条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p> <p>（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p> <p>（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p> <p>（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p>	

167	行政 处罚 类	对拒绝、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环境噪声污染环境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对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	<p>【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四十二条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p> <p>（二）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的；</p> <p>（三）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p> <p>（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p>	
168	行政 处罚 类	对安全检查不合格；证、照不全；超员、超载；人与大牲畜共载；船员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大风、浓雾、暴雨等恶劣天气；凌汛期、洪水涨落期；夜间非夜航航段；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情形的处罚	<p>【法规】 《山西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船舶应当在核定的航区、航线内航行，不得危及堤防及其他船舶设施安全。船舶存在下列情形不得出航：</p> <p>（一）安全检查不合格；</p> <p>（二）证、照不全；</p> <p>（三）超员、超载；</p> <p>（四）人与大牲畜共载；</p> <p>（五）船员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p> <p>（六）大风、浓雾、暴雨等恶劣天气；</p> <p>（七）凌汛期、洪水涨落期；</p> <p>（八）夜间非夜航航段；</p> <p>（九）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情形。</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船舶擅自出航的，由县级以上海事管理机构责令</p>	

169	行政 处 罚 类	对未在国家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处罚;对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处罚;对不具备招标条件进行招标的处罚	<p>【规章】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在国家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p> <p>（二）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p> <p>（三）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p> <p>（四）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出售时限、潜在投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少于规定时限的；</p> <p>（五）在规定时限外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p> <p>【规章】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在国家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p> <p>（二）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p> <p>（三）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p> <p>（四）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出售时限、潜在投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少于规定时限的；</p> <p>（五）在规定时限外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p>	
-----	-------------------	--	---	--

170	行政 处罚 类	对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出售时限、潜在投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少于规定时限的处罚;对在规 定时限外接收资格预审 申请文件的投标文件的 处罚	<p>【规章】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在国家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p> <p>（二）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p> <p>（三）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p> <p>（四）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出售时限、潜在投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少于规定时限的；</p> <p>（五）在规定时限外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章】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在国家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p> <p>（二）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p> <p>（三）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p> <p>（四）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出售时限、潜在投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少于规定时限的；</p> <p>（五）在规定时限外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p> <p>【规章】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在国家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p> <p>（二）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p> <p>（三）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p> <p>（四）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出售时限、潜在投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少于规定时限的；</p> <p>（五）在规定时限外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p>	
171	行政 处罚 类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 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 违反规定的处罚	<p>【规章】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收受投标人的商业贿赂，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有关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如有上述违规行为，则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72	行政处罚类	对招标人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招标人规避招标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73	行政处罚类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和权益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4	行政处罚类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的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75	行政处罚类	对招标人透漏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76	行政处罚类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7	行政处罚类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78	行政处罚类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为投标人谋取利益的，或透漏招标有关情况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9	行政处罚类	对招标人违法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80	行政处罚类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81	行政处罚类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182	行政处罚类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的处罚;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过程违规的处罚	<p>【规章】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183	行政处罚类	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违规的处罚	<p>【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184	行政处罚类	对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p>【规章】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185	行政处罚类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p>【规章】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单位处以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186	行政处罚类	项目法人对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公路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处罚	<p>【规章】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公路工程组织交工验收，交工验收无效，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187	行政处罚类	对项目法人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处罚	【规章】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188	行政处罚类	对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处罚	【规章】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七条 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	
189	行政处罚类	对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190	行政处罚类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规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91	行政处罚类	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规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	
192	行政处罚类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规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3	行政处罚类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4	行政处罚类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95	行政处罚类	对建设单位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79号）五十八条。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运输部[2017]第28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196	行政处罚类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规章】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3.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97	行政 处 罚 类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设备，不按图纸或技术标准施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p> <p>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198	行政 处 罚 类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等进行检验的处罚	<p>【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99	行政处罚类	工程监理单位与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处罚	<p>【规章】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200	行政处罚类	交通建设工程注册执业人员过错造成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p>【规章】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201	行政处罚类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第393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202	行政处罚类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义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19]第714号令）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第28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203	行政处罚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204	行政处罚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为进行培训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本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p>	
205	行政处罚类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p> <p>（三）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206	行政处罚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p>【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p>	
207	行政处罚类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未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p>【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208	行政处罚类	对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要求不严、压缩施工工期、拆除工程发包等的处罚。	<p>【规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p> <p>(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p>	

209	行政处罚类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p>【规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p>【规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210	行政处罚类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的处罚	<p>【规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211	行政处罚类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p>【规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12	行政处罚类	对未编制拆装、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或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或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或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p><b>【规章】</b>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p> <p>(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p> <p>(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213	行政处罚类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p><b>【规章】</b>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14	行政处罚类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安全施工的处罚	<p><b>【法规】</b>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215	行政处罚类	对施工单位在采用有关设备、安全防护用具时未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的处罚	<p><b>【规章】</b>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p>（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p>	
216	行政处罚类	对施工单位有关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作业的处罚	<p><b>【法规】</b>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p>（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p>	
1	行政强制类	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和非公路标志）	<p><b>【法规】</b>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2	行政强制类	强制扣留车辆和工具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第六十七条	
3	行政强制类	暂扣道路运输车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第六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4	行政强制类	暂扣运输车辆、维修机具设备或者驾驶培训教学车辆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暂扣运输车辆、维修机具设备或者驾驶培训教学车辆，并责令当事人在十日内到指定的地点接受处理： (一)无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其他营运证明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二)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经营活动的。 对依法暂扣的车辆或者设备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坏或者遗失，不得收取或者变	
5	行政强制类	暂扣车辆营运证、营运标志牌或者从业资格证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对不能当场处理的违法行为，可以暂扣车辆营运证、营运标志牌或者从业资格证，并责令其在十日内接受处理。	
6	行政强制类	组织拆除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规定的项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7	行政强制类	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8	行政强制类	强制消除港口安全隐患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行政确认类	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鉴定	<p>【规章】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第5号）全文【规范性文件】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号）全文【规章】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4号）第七条 交通主管部门对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的职责主要是：</p> <p>（一）监督检查从业单位是否具有依法取得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从业人员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经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p> <p>（二）监督检查建设、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和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的针对性、严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各单位质量保证体系之间的协调性和一致性；</p> <p>（三）监督检查勘察、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文件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编制要求；</p> <p>（四）监督检查施工、监理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是否严格按照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和供应设备、材料；（五）监督检查监理单位的质量管理和现场质量控制情况，以及对公路工程关键部位和隐蔽工程的旁站情况、对各施工工序的质量检查情况；</p> <p>（六）监督检查试验检测设备是否合格，试验方法是否规范，试验数据是否准确，试验检测频率是否符合有关规定；</p> <p>（七）监督检查材料采购、进场和使用等环节的质量情况，并公布抽查样品的质量检测结果，检查关键设备的性能情况；</p> <p>（八）对公路工程质量情况进行抽检，分析主要质量指标的变化情况，评估总体质量状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加强质量管理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性意见，定期发布质量动态信息；</p> <p>（九）对完工项目进行质量检测和鉴定。</p> <p>第十九条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前，质监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意见。</p> <p>第二十条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前，质监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质量鉴定并出具质量鉴</p>	

2	行政确认类	长度小于5米的的机动船和电瓶船检验	<p><b>【规章】</b> 《山西省水上交通运输管理条例》（2011年7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三章第十三条 长度小于五米的机动船和电瓶船申请检验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检验申请书；（二）船舶出厂合格证或者质量证明书。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向申请人颁发船舶检验证书；经检验不合格的，书面向</p>
3	行政确认类	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签发	<p><b>【规范性文件】</b>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第十五条 竣工验收主要工作内容：</p> <p>（一）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p> <p>（二）听取公路工程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及接管养护单位项目使用情况报告。（见附件5“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总结报告”）</p> <p>（三）听取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及工程质量鉴定报告。</p> <p>（四）竣工验收委员会成立专业检查组检查工程实体质量，审阅有关资料，形成书面检查意见。</p> <p>（五）对项目法人建设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审定交工验收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初步评价。（见附件6“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表”）</p> <p>（六）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确定工程质量等级，并综合评价建设项目。（见附件7“公路工程竣工验收评价表”）</p> <p>（七）形成并通过《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见附件8）。</p> <p>（八）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p> <p>（九）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对各参建单位签发“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见附件9）</p>
1	行政检查类	对监管运输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p>
2	行政检查类	对公路安全保护的监督检查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p>

3	行政检查类	在公路上进行超限运输的承运人实施监督检查	<p>【规章】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0年第2号） 第二十二条 在公路上进行超限运输的承运人，应当接受公路管理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p>
4	行政检查类	公路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p>
5	行政检查类	道路运输监督检查	<p>【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五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第六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p> <p>第六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监督。</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和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公开办事制度，简化工作程序，规范执法行为。</p> <p>第五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可以在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p>
6	行政检查类	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p>【法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5号） 第五条 经营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p>

7	行政检查类	对航道建设和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p>【法律】 《航道法》第十二条 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检查，保障航道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p>	
8	行政检查类	对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五条 经营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p>	
1	其他权力类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规章】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六条 交通部依法负责全国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p>	
2	其他权力类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建设管理单位）核备	<p>【规章】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第十一条 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可自行管理公路建设项目，也可委托具备法人资格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行项目管理。</p> <p>项目法人或者其委托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组织机构、主要负责人的技术和管理能力应当满足拟建项目的管理需要，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p> <p>【规范性文件】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号）（九）公路项目建设单位派驻工程现场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及资格条件实行核备制度。在报批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时，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应将派驻工程现场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及资格条件报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备。</p>	

3	其他权力类	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检测	<p>【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实施细则晋治超字【2007】1号》第二十二條 在高速公路上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要利用入口称重检测装置对货运车辆进行检查，严格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坚决杜绝车货总重超过55吨的非法超限超载车辆驶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匝道和收费广场以外的非法超限超载车辆的治理由当地政府负责。对擅自放行非法超限超载车辆进入高速公路的当事人要严肃追究其责任。</p> <p>【规章】 《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7号）第一章第四条 公路超限检测站作为公路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车辆超限治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制定公路超限检测站的各项管理制度；  （三）依法对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进行超限检测，认定、查处和纠正违法行为；  （四）监督当事人对超限运输车辆采取卸载、分装等消除违法状态的改正措施；  （五）收集、整理、上报有关检测、执法等数据和动态信息；  （六）管理、维护公路超限检测站的设施、设备和信息系统；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3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省交通主管部门依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规章】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的意见》</p>	
4	其他权力类	道路运输经营质量信誉考核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和物流服务的经营者实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p>	
5	其他权力类	道路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备案	<p>【规章】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通过有关专业机构的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并向原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贯彻实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工作方案的通知》（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山西省公安厅、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晋交综运发</p>	

6	其他权力类	营运车辆年度审验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09]第4号令）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p>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09]第3号令）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货物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p>	
7	其他权力类	机动船和电动船舶年检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或者即将登记的船舶、浮动设施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检验。</p>	
8	其他权力类	车辆营运证核发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p>	